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、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。2018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，以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